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院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
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具有较丰富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的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(以当地邮戳为准)以

附件形式报送。

附件1：《2017年度“最美基层干部”推荐表》

附件2：《2017年度“最美基层干部”事迹材料》

附件3：《2017年度“最美基层干部”公示表》

传、真: 010-585959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网址: www.kci.org

